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凌世生、姜学英、董文坤、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国标、周娟英、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章国标为会计专业人士,章国标、周娟英、马卫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洪育焰、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世生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遗传学专业,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大学生物科学院研究员;1997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安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学英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员、院长秘书;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文坤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生物医学中级工程师,国家执业药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康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黄银钱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药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中旭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专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质量部高级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生产运营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国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生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泰尔茂医药产品(杭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农资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娟英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6月至1999年5月,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明德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浙牌绍兴酒有限公司黄酒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卫民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检验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宝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7月至今任运筹与战略决策研究所所长;2020年4月至今兼任风光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风炫文化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南极电商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洪育焰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东兴铝材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管理控制岗/生产管理控制主管;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兴达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南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计划部主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研发技术部高级主管。
周拉拉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检验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调试员;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技术部高级主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研发技术部高级主管。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61,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29,440,0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773,432股。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1,333,400元增加至90,773,43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7.3432万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的活动提供必要便利。
无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33.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专业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5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为第十二条,并按此调整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序号及正文中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洪育焰先生、周拉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下两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炯(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张炯简历
张炯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安旭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14:00-18: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凌世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学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人
3.01	选举章国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娟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2/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5.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 注意事项
1.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3.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 股东及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5391552
传真:0571-88865920
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
联系人:吴娅娟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凌世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学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董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章国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娟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以选择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4.04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投票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0	...	...
4.06	例:宋××	0	100	50